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3]0032号

上海普陀区吉的堡英群培训学校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、业务范围的申请，已于2023年4月3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梅川路1386号2楼A室变更为新会路496、498、502、504号228-241室；业务范围由中小学生文化学科培训、中小学生语言培训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3年04月03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 2023

年04月03日印发

（共印 5 份）